##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广州市白云区(空港经济区)2024年度第二十五批次城镇 建设用地的批复

## 广州市人民政府:

《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关于审批广州市白云区(空港经济区)2024年度第二十五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请示》(穗规划资源(用地)报[2024]587号)、《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政府关于申请广州市白云区(空港经济区)2024年度第二十五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土地征收的请示》(云府请[2024]78号)及相关材料已通过审核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四十四、四十五、四十六条,批复如下:

一、同意使用10.8164公顷城镇建设用地,即同意你市将白云区人和镇高增经济联合社、西成经济联合社和西成村第一、第二、第三(1)、第三(2)、第四、第五、第六、第七、第八经济合作社属下的集体土地8.0715公顷(其中耕地0.2474公顷)转为建设用地,同时使用国有土地2.7449公顷,以上合计8.0715公顷集体土地一并办理征地手续。上述批准建设用地10.8164公顷由当地人民政府依法依规供应。

- 二、请你市人民政府负责落实补充耕地。督促补充耕地责任单位认真落实耕地占补平衡,补充数量相等、质量相当的耕地,对应核销耕地数量、水田规模和标准粮食产能指标(确认信息编号:440000202421878773)。
- 三、请你市人民政府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有 关规定,严格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,及时足额支付补偿费用, 安排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费用,落实安置措施,妥善解决好被 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,保证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,长远生计有 保障。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,不得动工用地。你市相关不动产 登记机构以此办理集体土地所有权注销或变更登记。
- 四、使用土地涉及的耕地占用税等有关税费的收缴或调整,请按有关规定办理。

五、征地批后实施情况和具体项目供地情况须按规定报备。

广东省人民政府 2024年12月13日